

吉林省中小河流西阳河永吉县兴隆大桥至马鞍山村段治理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

项目业主：永吉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监理单位：吉林省锦荣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吉林省中小河流西阳河永吉县兴隆大桥至马鞍山村段治理工程

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永吉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监理人：吉林省锦荣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永吉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吉林省锦荣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吉林省中小河流西阳河永吉县兴隆大桥至马鞍山村段治理工程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吉林省中小河流西阳河永吉县兴隆大桥至马鞍山村段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永吉县

二、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项目名称：吉林省中小河流西阳河永吉县兴隆大桥至马鞍山村段治理工程

监理阶段：施工监理

三、监理内容、期限：

1. 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 监理服务期限：吉林省中小河流西阳河永吉县兴隆大桥至马鞍山村段治理工程项目开工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并办理完成相关的备案手续，完成所有与工程项目相关的监理工作内容后终止。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服务酬金为：（大写）伍拾捌万玖仟元整；其监理费支付按月支付（按照施工合同工期平均到每个月支付，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监理服务费；合同工期结束后 14 天内全部支付完）。

五、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本文用词定义如下，但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的除外。

1.1.1 **工程** 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委托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项目名称：吉林省中小河流西阳河永吉县兴隆大桥至马鞍山村段治理工程项目。

1.1.2 **服务**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额外的服务，亦称监理服务。

1.1.3 **委托人（业主）** 永吉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委托监理人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4 **监理人** 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并具有监理资质证书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5 **监理机构** 由监理人派出并代表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的现场监理组织。

1.1.6 **一方** 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 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 一般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1.1.7 **监理合同** 一般应包括：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合同专用条款、合同

通用条款、工程专用规范、《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技术规范、双方签认的澄清文件。

1.1.8 **书面形式** 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9 **日** 即日历日。

1.1.10 **月** 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的第二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截止的时间段。

1.1.11 **正常监理服务** 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的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内的监理工作。

1.1.12 **附加监理服务** 指除正常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监理工作。

1.1.13 **额外服务** 指合同约定的正常监理服务和附加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

1.2 解释

1.2.1 监理合同中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查阅，不应作为监理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将其用于对监理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简练文字，监理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监理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2.3.1 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1.2.3.2 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

1.2.3.3 工程专用规范。

1.2.3.4 监理规范。

1.2.3.5 技术规范。

1.2.3.6 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2.1.1 服务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的组织机构并满足合同要求。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机构设置要求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服务范围

2.1.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吉林省中小河流西阳河永吉县兴隆大桥至马鞍山村段治理工程项目。（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2.1.2.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委托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监理服务。

（1）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监理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进度监理、费用监理、合同其他事项和文件资料管理等。

（2）附加监理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由于非监理（含委托人或第三方

责任) 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延长, 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②委托人书面提出正常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监理服务要求, 监理人完成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③委托人书面提出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监理工作, 监理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④委托人书面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 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3) 额外监理服务的范围: 指正常监理服务和附加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工作, 例如: ①监理合同生效后,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不能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时, 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 应作为额外服务; ②如果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 监理人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方案, 该建议方案的编写和提交应视为额外服务; ③非监理人原因导致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 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日之后, 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 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人的额外服务; ④委托人将部分或全部外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 因此而增加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⑤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工作, 应视为额外服务。

2.1.3 服务目标质量标准: **合格工程**。工程竣工质量评定由业主单位组织。

2.1.3.1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 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2.1.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目标: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1.4 服务内容

监理人应按照《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等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理

服务。委托人须依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要求对监理机构的设置方式进行选择，并在专用条款中予以约定。各阶段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委托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在专用条款中对其进行调整。

2.1.4.1 在工程只设置总监办一级监理机构时，其监理服务内容为：

- （1）按监理合同要求建立驻地办建设；
- （2）熟悉合同文件，调查施工环境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编制监理计划，根据监理计划在相应工程开工前编制监理细则；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5）参加设计交底；
- （6）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7）检查承包人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施工环境保护等保证体系；
- （8）审核承包人的工地试验室；
- （9）对承包人提交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的复测结果进行平行复测，审核后予以批复；
- （10）验收承包人测定的地面线；
- （11）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12）确认承包人提交的场地占用计划；
- （13）核算承包人对工程量清单的复核结果；
- （14）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15）主持召开监理交底会；

- (16) 主持召开第一次工地会议；
- (17)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18) 按合同约定对工程分包计划和协议进行审查，并审查分包合同中是否明确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各自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
- (19) 审批施工测量放线；
- (20) 审批工程原材料及混合料配合比；
- (21) 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
- (22) 审查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设备；
- (23) 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 (24) 审批承包人月进度计划，检查和监督进度计划的实施；
- (25) 审批分项（分部）工程的开工申请；
- (26) 验收构配件或设备；
- (27) 按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工程进行巡视、旁站和抽检，并做好记录；
- (28)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29) 对发生的质量缺陷、质量隐患和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或对不属于监理人权限处理的质量事故督促承包人按规定报告有关部门；
- (30)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31) 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32) 对已完工程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 (33)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34) 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合同工程进行质量评定；
- (35) 受理合同其他事项的有关事项，按合同约定审核、评估和处理工程变更、

延期、费用索赔、价格调整、保险、违约、争端等合同事项；

(36) 组织编写监理月报；

(37) 主持召开工地例会或根据工程需要主持召开专题工地会议；

(38) 协助委托人审查交工验收申请，评定工程质量；

(39)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合同工程交工验收；

(40) 编写监理工作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4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42) 组织编制工程监理竣工文件，并督促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编制和整理竣工资料；

(43)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2.1.5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进行监理服务时，在委托人授权权限范围内开展工作。

授权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监理服务的依据

2.2.1 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

2.2.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

2.2.3 监理合同。

2.2.4 施工合同。

2.2.5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2.2.6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2.2.7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2.3 监理职责

2.3.1 监理人应本着“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监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严密、科学、公正地进行监理服务。

2.3.2 如果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本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此时监理人应：

(1) 根据监理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进行监理服务；

(2) 根据职责范围，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力；

(3)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可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委托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2.4 监理人员

2.4.1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监理人配备的重要监理岗位人员职称、专业、年龄、资格、资历、业绩、数量等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的规定，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

2.4.2 为了进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人全面履行监理合同；与委托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7日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2.4.3 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委托人的同意。

2.4.4 即使是委托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监理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认可。

2.4.5 委托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服务的派驻人员。

2.4.6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监理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履行监理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3.2 文件和资料

委托人在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且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 7 日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3.2.1 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 1 份。

3.2.2 委托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3.2.3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2 套。

3.2.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检验评定标准、操作规程 1 套。

3.2.5 其他。

3.3 协助

委托人在项目所在地对监理单位提供如下协助：

1. 建立监理工作人员及个人财产的出入通道;
2. 建立监理服务费用的财务通道;
3. 建立监理服务所需的公关和信息通道;
4. 避免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履行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收费(不含税金);
5. 解决非监理单位原因而发生意外事件时, 监理工作人员的遣返和相关事宜;
6. 其它。

3.4 决定

委托人根据监理人有关针对本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问题的请示及时予以决定。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 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日, 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日。逾期未予书面答复应视为委托人同意。

3.5 代表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 与监理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 必须提前 7 日通知监理人。

3.6 授权通知

委托人必须将履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及委托人授予监理人的权力, 及时用书面形式通知第三方。

3.7 支付费用

委托人须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3.8 委托人指令的下达

委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 应通过监理

人向承包人提出。

3.9 监督单位

负责监督合同各方履约及协调各方关系。

4. 责任和保障

4.1 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4.1.1 监理人的违约

4.1.1.1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2 监理人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配备满足监理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4.1.1.3 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4.1.1.4 监理人未按《水利工程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等的规定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进行旁站、巡视或抽检。

4.1.1.5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委托人应视其违约情节分别采取以下处理方法：

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委托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日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监理人以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并可在 21 日内发出第二次通知终止合同。在 4.1.1.1 目或 4.1.1.3 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4.1.2 监理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业主的监督机构将对监理单位的监理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

检查方法包括日常巡视、工作抽查、工程复查、资料查阅、报表审核、现场提问、闭卷考试、现场考勤、工作考核等。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将及时予以指出，记录在案，并视情节轻重处以通报批评、扣减相应监理费用（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将作为补充的奖励基金）、分割部分监理工作直至中止监理合同等处罚。

依照相关法律、规章、条例，监理单位及所派遣监理人员对工程在合理使用寿命期内出现的质量事故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委托人赔偿，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赔偿金应按下式计算：

赔偿金 = 委托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 × 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
例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委托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4.4 款的约定办理。

4.1.3 监理人对委托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4.2 委托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4.2.1 委托人的违约

4.2.1.1 委托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4.2.1.2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委托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4.2.2 委托人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向监理人赔偿，除

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委托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4.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4.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4.1 款和第 4.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除非另行约定，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监理人的累计索赔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5. 监理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监理合同协议书的生效

监理合同协议书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约定的时间为准。

5.2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监理人必须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监理服务。如果非监理人的原因，致使监理服务时间需要延长，可由双方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

充协议。

5.3 监理合同的终止

监理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5.4 监理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监理合同进行变更。

5.4.2 委托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条款第 2.1 款和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变更。上述变更导致增加或减少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其有关的监理费用和服务时间亦应做相应的调整。

5.4.3 因委托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委托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监理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监理人完成相应服务的时间亦应予以延长。

5.4.4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5.4.5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5 监理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监理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

且：

5.5.1.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5.1.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监理人在书面通知委托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1.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监理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监理合同。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5.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监理合同时，必须在 7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委托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5.5.4 委托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5.5.1.1目或第5.5.2项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6个月，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若委托人在28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14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委托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

5.5.5 监理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 转让和分包

5.6.1 监理人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5.6.2 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6. 监理服务的费用与支付

6.1 监理服务费用内容

监理服务酬金为：（大写）伍拾捌万玖仟元整；正常的监理业务报酬，按监理单位完成的监理工作量（与工程施工完成的工程进度同步）支付。

6.2 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

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

6.3 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

双方同意按如下方法计取额外监理工作的监理报：1、因工期延长增加的监理

报，额外监理报酬=额外监理工作月数 X 监理工作人数×5000 元:2、完成额外监理工作的额外报酬按额外施工工作量乘以本合同中标费率确定，或发包人与监理人共同协商确定:3、额外监理报酬发生后，与下次监理报酬一并支付;4、如因发包人原因工程不能按期开工，发包人只同意工期顺延，监理费不再另计:5、工期提前监理费不变，也不予以奖励。

6.4 监理服务费用的支付方式、期限

监理费支付按月支付（按照合同工期平均到每个月支付,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监理服务费；合同工期结束后 14 天内全部支付完）。

延期支付监理酬金应向监理人支付利息的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

6.5 支付争议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款第 6.2.1 款的约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监理人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6.6 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支付监理人旅行监理服务的费用一律采用人民币付。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 其他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

本监理合同。委托人和监理人均应按照监理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 语言和法律

7.2.1 除专用术语外，本监理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2.2 适用于本监理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7.3 奖励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降低工程造价或产生经济效益，委托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7.4 利益矛盾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5 版权

7.5.1 对监理人拥有版权并已用于本监理服务中的所有文件，委托人有权在本合同工程中使用或复制。但未经监理人的同意，委托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项目、工程或服务之中。

7.5.2 如果在专用条款中没有另外约定，则监理人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监理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7.6 通知

本监理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并由收受方签收后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本监理合同过程中发生争端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或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经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根据专用条款的约定，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交、竣工验收及移交

业主单位负责组织交、竣工验收事项。交、竣工验收前，施工单位应向业主、监理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五套。竣工验收合格后，有关各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如果工程因征地拆迁等因素未能按图纸范围完成，业主单位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工程款，并顺延工期或办理竣工验收移交。

七、下列文件是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监理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 (2)、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 (3)、工程专用规范
- (4)、监理规范
- (5)、技术规范
- (6)、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好编

写或双方最好确认的文件为准。

八、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九、监理人基于委托人的上述保证，在此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服务。

十、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十一、其他

1、本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项目竣工并办理完成相关的备案手续，完成所有与工程项目相关的监理工作内容后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各执贰份。

3、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可向吉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委托人：永吉县中小河流治理
工程建设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



单位地址：吉林市永吉县口前镇
口前路 290 号

电 话：15981104376

签订地点：永吉县水利局

监 理 人：吉林省锦荣建设工程监理
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



单位地址：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双丰村
四环花园小区 9 号楼 105 号房

电 话：13578921601

签订时间：2022年 8 月 18日